

##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18年9月7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李缤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智科技”）拟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友智科技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友智科技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被担保人友智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

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，遵循了市场经济原则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12日